



V&T LAW FIRM
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2020 年 9 月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5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5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7
四、公司的设立.....	11
五、公司的独立性.....	12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14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19
八、公司的业务.....	31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5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53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61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66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66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66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67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72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73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80
十九、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82
二十、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82

释 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词语或简称分别具有如下含义：

股份公司或公司	指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龙翔化工	指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鼎龙股份	指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9月19日前名称为“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高投股份	指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龙瑞合伙	指	常州龙瑞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龙翔合伙	指	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海门工商局	指	南通市海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海门市监局	指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海门市生态局	指	海门市生态环境局
海门市应急局	指	海门市应急管理局
南通工商局	指	南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常州工商局	指	常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银行海门支行	指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江苏银行海门支行	指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招商银行海门支行	指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门支行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次挂牌	指	公司本次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事项
长江证券	指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挂牌的主办券商

大信会计师	指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喜会计师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本次挂牌的审计机构
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本所	指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
《审计报告》	指	中喜会计师出具的中喜审字[2020]第 1615 号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于 2016 年 11 月 3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4101 号”《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拟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评估报告》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万元	指	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
法律意见书

致：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担任本次挂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挂牌所涉及的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事项：

一、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挂牌有关之法律事项发表意见，而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内部控制等专业事项（包括但不限于所认定之事实及所发表之专业意见）负责。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和评估报告等文件中有关数据和结论之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和结论之真实性及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者默示的认可或保证。

三、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所有关联方的如下保证：

（一）上述各方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要的所有材料

之原件、复印件、扫描件、传真件、图片、电子文档等。

(二)上述各方提供给本所律师的所有材料及所有口头陈述均真实、准确、完整,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文件材料非以原件形式提供的,均与原件一致。

四、对于无法得到直接证据支持的事项,本所律师只能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及有关单位或个人所提供或发布的信息发表意见。

五、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所必备之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并上报。

六、本所同意公司在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并公开转让事宜的申请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根据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进行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或事实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之目的,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按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本次挂牌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查验公司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本次挂牌已依照法定程序获得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经核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为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通知日期为 2020 年 7 月 4 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方式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出席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4.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符合有关规定。

（二）经核查，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挂牌时拟采取集合竞价转让方式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务的议案》等议案，就本次挂牌有关事项进行了审议，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

司本次挂牌有关事宜，授权如下：

1. 办理本次挂牌转让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申请相关事宜；
2. 办理本次挂牌转让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相关事宜；
3. 批准、签署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文件、合同；
4. 聘请参与本次挂牌转让的中介机构并决定其专业服务费用；
5. 在本次挂牌转让完成后，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
6. 办理股票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相关事宜；
7. 办理与本次挂牌转让相关的其他一切事宜；
8. 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经审查，上述决议的内容、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四）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共有 5 名股东，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根据《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的股份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

（五）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以及《审计报告》，公司是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本次挂牌的主体资格：

（一）公司系依据《公司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由龙翔化工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5 日在南通工商局注册登记。

（二）公司目前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1. 公司现持有南通工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68471855511X0，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为海门市临江新区扬子江路88号，法定代表人为杨彦青，经营期限为长期，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永固紫RL、溶剂红135#、溶剂橙60#及其中间体、副产品：1,8-二氨基萘、1,5-二硝基萘；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经营期限届满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者因合并、分立需要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被宣告破产的情形；

4. 公司不存在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的情形；

5. 公司未出现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

三、本次挂牌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标准指引》以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其他有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符合本次挂牌的下列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1. 公司已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在南通工商局注册登记，并已经取得《营业执照》。公司设立的主体、程序合法、合规；公司股东的出资合法、合规，出资方式及比例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

2. 公司依法由龙翔化工整体变更而设立，自其前身龙翔化工于2000年3月

24 日成立以来，公司存续已满两个完整的会计年度。

因此，本所认为，公司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一）项及《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 通过查阅董事会和股东会决议等文件，了解到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机颜料永固紫、溶剂型染料及其农药、医药、染料等产品的中间体研发、生产与销售。公司自设立以来，经营范围虽然发生过变更，但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业务明确。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81,419,540.15 元、306,386,916.82 元、248,122,865.13 元，分别占公司当期收入总额的 99.28%、99.58%、97.91%，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因此，本所认为，公司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二）项及《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1.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治理机制健全：

（1）公司已依法建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组成的公司治理架构；

（2）公司已按照《公司法》《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非上市公司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等规定，制定并建立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

(3)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层按照公司治理制度进行规范运作；

(4)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充分讨论、评估了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治理机制评估的议案》。

2.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1) 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而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合法合规，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涉及以下情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①受刑事处罚；②受到与公司规范经营相关的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③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3.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4. 公司已设有独立财务部门进行独立的财务会计核算。

因此，本所认为，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三）项及《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四) 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1.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的说明、公司全体股东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权结构清晰，权属分明，真实确定，合法合规，股东特别是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的股份不存在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任职单位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

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2.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有限公司阶段的历次股权转让依法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议程序。公司不存在最近 36 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变相公开发发行过证券的情形。

3. 经核查，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存在转让的情况。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已经分别作出以下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杨彦青，一致行动人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承诺：本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杨彦青、孙伟立、杨连飞、漆后建、李宇、方叶华、杨平彩、黄华雷、姜华、施烽、倪伟、杨海洲还分别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因此，本所认为，公司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符合《业务规则》第 2.1 条第（四）项及《标准指引》的相关规定。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1. 公司已经与长江证券签署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委托长江证券担任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主办券商，并持续督导。

2.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已经完成尽职调查和内核程序，已经对公司符合挂牌条件发表独立意见，并出具推荐报告。

因此，本所认为，公司本次挂牌已具有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已具备申请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四、公司的设立

2016 年 11 月 2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大信审字[2016]第 2-01095 号”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龙翔化工的净资产为 218,691,676.58 元。

2016 年 11 月 3 日，中企华出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4101 号《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龙翔化工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38,495,700.00 元。

2016 年 11 月 4 日，龙翔化工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同意将龙翔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拟设立“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公司经审计净资产中的 5,000.00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的股本总额 5,000.00 万元（股份总数为 5,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由公司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 168,691,676.58 元列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1 月 21 日，龙翔化工全体股东作为公司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对发起人的权利义务、公司筹备事项等内容作出了明确约定。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同意龙翔化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选举了第一届董事会董事以及第一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决定了审计机构的聘请事项，通过了一系列公司治理制度，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设立的相关事宜等。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公司董事长及监事会主席，决定了公司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聘请事宜等。

2016 年 11 月 4 日，大信会计师出具了大信验字[2016]第 2-00174 号《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11 月 4 日止，公司（筹）全体股东已将公司的净资产计人民币贰亿壹仟捌佰陆拾玖万壹仟陆佰柒拾陆元伍角捌分（¥218,691,676.58 元）以 1:0.2286 的比例折为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50,000,000.00 元），净资产出资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额壹亿陆仟捌佰陆拾玖万壹仟陆佰柒拾陆元伍角捌分（¥168,691,676.58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11 月 25 日，公司获得南通工商局的核准，完成变更登记。

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鼎龙股份	27,161,591	54.32	净资产
2	杨彦青	20,511,844	41.02	净资产
3	龙翔合伙	2,326,565	4.66	净资产
合 计		50,000,000	100.00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的设立过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已依法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的发起人均具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的资格，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公司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独立性情况如下：

（一）公司的业务独立性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机颜料永固紫、溶剂型染料及其农药、医药、染料等产品的中间体研发、生产与销售。如本法律意见书之“八、公司的业务”所述，公司实际从事上述经营范围内的业务，并已获得必要的经营许可。

（二）公司的资产独立性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其他企业的资产，相关资产的权属关系界定明确。

（三）公司的人员独立性

1.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性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按法定程序产生，不存在股东超越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任免相关人员的情况。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2. 公司职工及缴纳社会保险的独立性

（1）公司职工的独立性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共有员工 291 人。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职工工资福利由公司支付。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劳动合同制，除 96 人因属于退休返聘员工签署了劳务合同外，其余员工的聘用均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签署劳动合同。

（2）公司独立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在册职工 291 人中，有 96 人未办理社会保险，其余职工均已办理社会保险。96 人未办理社会保险的原因为属于退休返聘人员，无需缴纳社保。

公司开设了住房公积金账户，账号为 631107029。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住房公积金汇缴人数为 189 人。

2020 年 7 月 8 日，海门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出具了证明，公司正常参加养老保险及工伤保险，截至 2020 年 6 月无欠费。

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严格规范公司及员工社保缴纳工作，若公司与

员工发生与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的劳动纠纷或争议，或者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部门或者公积金主管部门要求公司对员工社会保险或者住房公积金进行补缴，或者公司因未按照规定缴纳员工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而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承诺人愿意承担公司因此发生的费用支出或损失。

（四）公司的机构独立性

本所律师通过实地调查，查阅公司设立组织机构的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查阅各机构内部控制制度，公司设有生产部、综合管理部、设备部、安环部、采购部、市场部、研发部、财务部等部门，公司与控股股东完全分开并独立运行，公司完全拥有机构设置自主权，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合署办公、混合经营的情形，并且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股东干预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的现象。公司机构独立。

（五）公司的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和财务管理体系，制定了独立的财务管理制度及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独立进行会计核算和财务决策。公司的财务负责人及其他财务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与公司业务相同或相似、或存在其他利益冲突的企业任职。公司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况。公司能够依据《公司章程》及相关财务制度，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公司财务决策的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财务独立，具有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公司的发起人

根据股份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发起人股东为 3 名，具体情况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鼎龙股份	2,716.1591	54.32
2	杨彦青	2,051.1844	41.02
3	龙翔合伙	232.6565	4.66
合 计		5,000	100.00

（二）公司现有股东

经核查，公司现有股东共 5 名，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股份是否存在质押或争议事项
1	杨彦青	20,511,844	41.0237	境内自然人	否
2	高投股份	13,000,000	26.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3	龙瑞合伙	9,000,000	18.0000	境内有限合伙	否
4	鼎龙股份	5,161,591	10.3232	境内非国有法人	否
5	龙翔合伙	2,326,565	4.6531	境内有限合伙	否
合 计		50,000,000	100.00	-	-

各股东基本情况如下：

1. 杨彦青

杨彦青，公司股东，身份证号码 32068419*****318X，住址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博华路 26 弄 56 号 301 室。

2. 高投股份

高投股份现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KXBPA3M；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住所：武昌区中北路9号长城汇T1座18楼；法定代表人：周爱清；经营范围：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与期货咨询）；财务顾问；依法投资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等；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进行资产重组；依法依规开展直投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止2020年5月31日，高投股份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湖北省高新技术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17000.00	34.00
2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	26.00
3	上海通江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15.00
4	湖北省宏泰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7500.00	15.00
5	宁波东方梦幻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10.00
合 计		1000.00	100.00

3. 鼎龙股份

鼎龙股份现持有湖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000722034843M；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法定代表人：朱双全；经营范围：电子信息材料、半导体及光电材料、功能性新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服务；芯片设计和软件开发业务及服务；云打印及数字快印、服务（不含印刷）；新材料、软件及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

“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专利转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1）截至 2020 年 3 月 31 日，鼎龙股份前十大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如下：

2020 年 3 月 31 日股份总数（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朱双全	139,249,514	14.19
2	朱顺全	138,031,414	14.06
3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趋势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5,133,604	4.60
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新视野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3,885,208	4.47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国证半导体芯片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8,317,660	2.89
6	何泽基	15,469,622	1.58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CES 半导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5,406,937	1.57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信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9,970,083	1.02
9	杨浩	9,681,488	0.99
1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086,954	0.93

（2）鼎龙股份经营情况

鼎龙股份的主营业务为光电半导体工艺材料产业和打印复印通用耗材产业。鼎龙股份及其他子公司均不从事有机颜料永固紫、溶剂型染料及其农药、医药、染料等产品的中间体研发、生产与销售。2019 年度，鼎龙股份营业总收入 1,148,795,536.32 元，归属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4,090,602.14 元。

4. 龙瑞合伙

龙瑞合伙成立于 2017 年 11 月 24 日现持有常州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412MA1TBRC1U；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住所：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湖路特 1-3 号；执行事务合伙人：孙伟立；经营范围：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瑞合伙由全体合伙人自有资金出资设立，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其对外投资系由全体合伙人自主决策，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亦未接受委托管理他人资产。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
1	孙伟立	普通	5300.00	66.25	董事
2	王琦	有限	1800.00	22.5	—
3	黄华雷	有限	510.00	6.375	监事会主席
4	高娟	有限	390.00	4.875	—
合 计			8000.00	100.00	—

5. 龙翔合伙

龙翔合伙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1 日现持有南通工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00MA1MR6811W；类型：有限合伙企业；住所：江苏省海门市解放中路 369 贵都之星 8 幢 508-511 室；执行事务合伙人：漆后建；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龙翔合伙系公司的持股平台，主要用于对公司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激励，其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在公司的任职
1	漆后建	普通	145.50	14.55	董事、财务负责人
2	杨连飞	有限	491.00	49.10	董事

3	李宇	有限	145.50	14.55	董事兼总经理
4	方叶华	有限	109.00	10.90	副总经理
5	倪伟	有限	109.00	10.90	副总经理
合 计			1000.00	100.00	—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的现有股东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杨彦青直接持有公司 20,511,844 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41.0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杨彦青的父亲杨连飞持有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49.10%的出资份额，为其第一大合伙人。故杨彦青、杨连飞直接、间接控制公司股份比例为 45.6768%，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杨彦青担任公司董事长，杨连飞担任公司董事，能够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和任免产生实质性影响。

综上，公司的控股股东为杨彦青、实际控制人为杨彦青、杨连飞。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江苏”进行查询的结果显示：控股股东杨彦青、实际控制人杨彦青、杨连飞在最近 24 个月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未被列入证券期货市场失信人员名单，不存在被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七、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

（一）历史沿革

1. 2000 年 3 月 24 日，龙翔化工设立

2000 年 2 月 18 日，自然人杨连飞、黄菊如、黄俞专召开股东会议通过决议，创办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20 万元人民币，杨连飞出资 80 万元人民币，黄菊如出资 30 万元人民币，黄俞专出资 10 万元人民币；通过《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章程》。同日，自然人杨连飞、黄菊如、黄俞专三人共同签署《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章程》。

2000 年 3 月 10 日，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立验（2000）第 030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截至 2000 年 3 月 9 日，龙翔化工已经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金 120 万元，其中实收资本 120 万元，与上述投入资本相关的资产全部为货币资金。

2000 年 3 月 24 日，经海门工商局核准注册登记，龙翔化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42100692，住所：海门市汤家镇，法定代表人：杨连飞，注册资本：120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生产销售染料、颜料及其中间体（待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开展生产），营业期限：2000 年 3 月 24 日至 2010 年 3 月 23 日。执行董事杨连飞，监事黄俞专。

龙翔化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连飞	80.00	66.67	货币
2	黄菊如	30.00	25.00	货币
3	黄俞专	10.00	8.33	货币
合 计		120.00	100.00	-

2. 2004 年 10 月 9 日，第一次增资

2004 年 9 月 23 日，龙翔化工召开股东会议通过决议，一致同意注册资本新增出资 1,000.00 万元，增资后龙翔化工的注册资本为 1,120.0 万元。增资后各股东的出资额及占比为：杨连飞出资 747.0 万元，占总股金的 66.7%；黄菊如出资 280.0 万元，占总股金的 25.0%；黄俞专出资 93.0 万元，占总股金的 8.3%。

同意通过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9 月 23 日，龙翔化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4 年 9 月 23 日，海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海立验（2004）第 324 号《验资报告》进行审验，截至 2004 年 9 月 23 日，龙翔化工已收到杨连飞、黄菊如、黄俞专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人民币 1,120 万元。

2004 年 10 月 9 日，经海门工商局变更登记，龙翔化工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1,120 万元。本次变更后，股东出资额、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连飞	747.00	66.70	货币
2	黄菊如	280.00	25.00	货币
3	黄俞专	93.00	8.30	货币
合 计		1,120.00	100.00	-

3. 2005 年 3 月 2 日，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2 月 24 日，龙翔化工召开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股东杨连飞将其持有龙翔化工 66.7% 的股份，计 747 万元人民币出资额，全部转让给杨彦青，杨彦青愿意接受杨连飞的全部股份。

2005 年 2 月 24 日，杨连飞与杨彦青签订《转股双方协议书》。

2005 年 2 月 24 日，龙翔化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05 年 3 月 2 日，经海门工商局变更登记，龙翔化工完成上述股权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翔化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彦青	747.00	66.70	货币

2	黄菊如	280.00	25.00	货币
3	黄俞专	93.00	8.30	货币
合 计		1,120.00	100.00	-

4. 2007年3月12日，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公司类型变更

2007年3月9日，龙翔化工召开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黄菊如将所持龙翔化工25%的股份，计280万元出资额，以280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杨彦青，其他股东放弃该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同意黄俞专将所持龙翔化工8.3%的股份，计93万元出资额，以93万元的价格全部转让给杨彦青，其他股东放弃该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07年3月9日，杨彦青与黄菊如、黄俞专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2007年3月9日，龙翔化工股东决定通过公司章程。

2007年3月12日，经海门工商局变更登记，龙翔化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及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翔化工公司类型变更为自然人独资公司，龙翔化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彦青	1,120.00	100.00	货币
合 计		1,120.00	100.00	-

5. 2011年9月26日，第二次增资、第二次公司类型变更

2011年8月10日，龙翔化工通过股东决定，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新增的880万元由新股东鼎龙股份以货币形式于2011年8月18日出资；吸收鼎龙股份为本公司新股东；变更公司经济性质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

2011年8月10日，龙翔化工通过公司章程。

2011年8月19日，南通含章光大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编号为通含验（2011）第023号《验资报告书（变更验资）》进行验证：截至2011年8月18日止，公

公司已收到鼎龙股份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80 万元。该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1 年 8 月 18 日止，变更的累计实收资本为 2,000 万元。鼎龙股份本次增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3,74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880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860 万元。

2011 年 9 月 26 日，经海门工商局变更登记，龙翔化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龙翔化工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彦青	1,120.00	56.00	货币
2	鼎龙股份	880.00	44.00	货币
合 计		2,000.00	100.00	-

6. 2012 年 9 月 3 日，第三次增资

2012 年 8 月 10 日，龙翔化工召开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公司注册资本增资至 2,286 万元，增资的 286 万元由股东鼎龙股份以货币方式一人出资，以上增资款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缴入公司账户并验资；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2,286 万元，实收资本变更为 2,286 万元；通过由公司法定代表人于 2012 年 8 月 10 日签署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8 月 10 日，龙翔化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2 年 8 月 13 日，南通含章光大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编号为通含验（2012）第 044 号《验资报告书（变更验资）》验证，截至 2012 年 8 月 13 日，公司已收到鼎龙股份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86 万元。该股东以货币出资。截至 2012 年 8 月 13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286 万元。鼎龙股份本次增资实际缴纳新增出资额 1,214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286 万元，新增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928 万元。

2012 年 9 月 3 日，经海门工商局变更登记，龙翔化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本次增资完成后，龙翔化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杨彦青	1,120.00	49.00	货币
2	鼎龙股份	1,166.00	51.00	货币
合 计		2,286.00	100.00	100.00

7. 2016年9月26日，第四次增资、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9日，龙翔化工召开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新增股东龙翔合伙；同意注册资本增至2,364万元，新增78万元出资额均由新股东龙翔合伙认缴，认缴对价为700.44万元，其中78万元进入公司注册资本，622.44万元进入资本公积，于2016年9月30日前完成实缴，公司现有全体公司同意放弃对本次新增出资的优先认购权；同意增资后股东杨彦青将所持有的公司1.3536%的股权（对应32万元出资额）以287.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新股东龙翔合伙，公司其他股东同意对本次股权转让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意通过修改上述变更事项的公司章程修正案；董监事成员不变。

2016年9月19日，龙翔化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9月26日，股东杨彦青与龙翔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杨彦青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1.3536%的股权（对应32万元出资额）以287.3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龙翔合伙，龙翔合伙同意以前述价格受让股权并于2016年9月30日前将股转款足额汇至杨彦青指定账户。

2016年10月12日，南通含章光大会计师事务所为本次增资出具了编号为通含验（2016）第011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6年9月22日，公司已收到龙翔合伙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78万元。该股东以货币出资。截止2016年9月22日，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2,364万元。

2016年9月26日，经海门工商局变更登记，龙翔化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翔化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鼎龙股份	1,166.00	49.32	货币
2	杨彦青	1,088.00	46.02	货币
3	龙翔合伙	110.00	4.66	货币
合 计		2,364.00	100.00	-

8. 2016年9月27日，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7日，龙翔化工召开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杨彦青将其持有公司118.2万元股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5%），以2,000万元价格转让给鼎龙股份，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9月27日，龙翔化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9月27日，股东杨彦青与鼎龙股份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杨彦青同意将其持有的公司118.2万元股权以2,0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鼎龙股份，鼎龙股份同意以前述价格受让股权并于2016年9月30日前将股转款足额汇至杨彦青指定账户。

2016年9月27日，经海门工商局变更登记，龙翔化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备案。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龙翔化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鼎龙股份	1,284.20	54.32	货币
2	杨彦青	969.80	41.02	货币
3	龙翔合伙	110.00	4.66	货币
合 计		2,364.00	100.00	-

9. 2016年10月28日，股东名称变更

2016年10月27日，龙翔化工召开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因股东名称发生

变更，股东湖北鼎龙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因上述登记事项发生变更，同意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

2016 年 10 月 27 日，龙翔化工通过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10 月 28 日，经海门工商局变更登记，龙翔化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鼎龙股份	27,161,591	54.32%	净资产
2	杨彦青	20,511,844	41.02%	净资产
3	龙翔合伙	2,326,565	4.66%	净资产
合 计		50,000,000.00	100.00	

10. 股份公司第一次股份转让

2017 年 12 月 11 日，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和常州龙瑞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 18%股权对应的 9,000,000 股流通股以 6600 万元转让予常州龙瑞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双方通过新三板股权交易系统进行买卖交易。此次转让系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减持龙翔新材的流通股，不存在行政划拨或者变更、法院裁定的情形。

2017 年 12 月 12 日，龙翔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权益变动公告》（编号：2017-011），权益变动是方式及目的为：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之间以协议方式交易。龙翔新材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7 年 12 月 12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龙翔新材股份 27,161,591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54.32%。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 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

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4,661,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9.32%，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6,553,863 股，有限售股 18,107,728 股。

同日，龙翔新材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了《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编号：2017-012）。

2017 年 12 月 15 日，龙翔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权益变动公告》（编号：2017-021），权益变动是方式及目的为：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之间以协议方式交易。龙翔新材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7 年 12 月 15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龙翔新材股份 24,661,591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9.32%。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5 日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 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22,161,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44.32%，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4,053,863 股，有限售股 18,107,728 股。

同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龙瑞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了《权益变动公告》（编号：2017-022）。龙翔新材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了《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编号：2017-023）。

2017 年 12 月 20 日，龙翔新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披露《权益变动公告》（编号：2017-024），权益变动是方式及目的为：本次权益变动系根据股东意愿自愿减持，并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的转让行为，交易各方之间以协议方式交易。龙翔新材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截至 2017 年 12 月 20 日本次权益变动前，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龙翔新材股份 22,161,591 股，占总股本的比例为 44.32%。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通过协议转让减持公司股份 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本次权益变动后，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 19,661,5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9.32%，其中无限售流通股 1,553,863 股，有限售股 18,107,728 股。

同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常州龙瑞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就本次权益变动

披露了《权益变动公告》(编号: 2017-025)。龙翔新材就本次权益变动披露了《股份交易异常波动公告》(编号: 2017-026)。

2017 年 12 月 24 日, 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股票转让登记手续。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 (股)	持股比例 (%)
1	鼎龙股份	18, 161, 591	36. 3232
2	杨彦青	20, 511, 844	41. 0237
3	龙翔合伙	2, 326, 565	4. 6531
4	龙瑞合伙	9000, 000	18. 0000
合 计		50, 000, 000	100. 00

11. 股份公司第二次股份转让

龙翔新材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证券代码为 871454, 证券简称为龙翔新材。2018 年 3 月 9 日, 因公司发展所需终止挂牌。2018 年 3 月 20 日,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终止为龙翔新材提供股份登记服务, 双方的证券登记关系自同日起终止。截至 2018 年 3 月 20 日, 龙翔新材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注册号	股权性质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
1	杨彦青	32068419860120318X	自然人股	20, 511, 844	41. 0237
2	鼎龙股份	91420000722034843M	社会法人股	18, 161, 591	36. 3232
3	龙瑞合伙	91320412MA1TBRCD1U	社会法人股	9, 000, 000	18. 0000
4	龙翔合伙	91320600MA1MR6811W	社会法人股	2, 326, 565	4. 6531
合 计				50, 000, 000	100. 0000

2018 年 8 月 8 日,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作出决议: 同意湖

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75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5,500.00 万元转让给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决议。

2018 年 8 月 26 日，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鼎龙股份	10,661,591	21.3232
2	杨彦青	20,511,844	41.0237
3	龙翔合伙	2,326,565	4.6531
4	龙瑞合伙	9000,000	18.0000
5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7,500,000	15.0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12. 股份公司第三次股份转让

2019 年 6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公司的 550 万股股份以人民币 6,977.30 万元转让给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 18 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决议。

2019 年 6 月 27 日，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股）	持股比例（%）
1	鼎龙股份	5,161,591	10.3232
2	杨彦青	20,511,844	41.0237

3	龙翔合伙	2,326,565	4.6531
4	龙瑞合伙	9000,000	18.0000
5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3,000,000	26.0000
合 计		50,000,000	100.00

（二）公司历史沿革中的股份转让程序瑕疵及整改措施

2018年3月20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终止为龙翔新材提供股份登记服务，双方的证券登记关系自同日起终止。此后，公司未将股份托管至地方股权交易中心。

2020年5月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作出决议：同意将公司全部股份托管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2020年5月25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决议。

2020年5月25日，本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对公司摘牌后的股份转让行为进行了核查，认为上述两次股份转让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签订了书面的《股权转让协议》，按时足额支付了股权转让款，股权转让行为真实有效。

公司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函，承诺：公司自2018年3月20日起至承诺出具之日，除发生上述两次股份转让行为之外，不存在其他的股份转让、增资、减资等导致公司股本结构变化的情况。公司现有股东持有的股份为其真实持有，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020年7月，公司在江苏股权交易中心办理完股份托管手续。

（三）公司股份的转让限制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出具的书面说明，各股东均为其名下所持公司股份的实际持有人，其所持股份均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或类似安排，不存在任何形式的股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公司的业务

（一）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永固紫 RL、溶剂红 135#、溶剂橙 60#及其中间体、副产品：1,8-二氨基萘、1,5-二硝基萘；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南通工商局核准登记。

公司成立至今，经营范围具体的变更情况如下：

1. 2000 年 3 月，龙翔化工设立登记

2000 年 3 月 24 日，经海门工商局核准设立登记，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染料、颜料及其中间体（待环保设施竣工验收后方可开展生产）。

2. 2005 年 3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5 年 2 月 24 日，龙翔化工召开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由于环保验收已经合格，经营范围修改为：生产销售染料、颜料及其中间体。

2005 年 3 月 2 日，海门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3. 2009 年 7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09 年 7 月 29 日，龙翔化工通过股东决定，决定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染料、颜料及其中间体；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09 年 7 月 30 日，海门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4. 2014 年 9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9 月 24 日，龙翔化工召开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公司经营范围变为“生产销售永固紫 RL、溶剂红 135#、溶剂橙 60#及其中间体、副产品：1,8-二氨基萘、1,5-二硝基萘；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2014 年 9 月 26 日，海门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5. 2016 年 11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永固紫 RL、溶剂红 135#、溶剂橙 60#及其中间体、副产品：1,8-二氨基萘、1,5-二硝基萘；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6 年 11 月 25 日，南通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6. 2018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召开了 2018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形成决议，同意经营范围变更为“研究、开发、生产、销售永固紫 RL、溶剂红 135#、溶剂橙 60#及其中间体、副产品：1,8-二氨基萘、1,5-二硝基萘；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8 年 11 月 6 日，南通工商局核准变更登记。

（二）公司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情况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办事处、代表处，亦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地区从事投资活动。

（三）公司的主营业务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机颜料永固紫、溶剂型染料及其农药、医药、染料等产品的中间体研发、生产与销售。

（四）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主营业务收入	81,419,540.15	306,386,916.82	248,122,865.13
（一）高档有机颜料	44,289,190.50	109,179,684.80	115,031,165.99
（二）环保型溶剂染料	30,628,137.25	133,956,172.81	106,237,001.56
（三）环保型溶剂染料中间体	6,502,212.40	63,251,059.21	26,854,697.58
二、其他业务收入	593,008.86	1,286,025.89	5,284,813.74
营业收入合计	82,012,549.01	307,672,942.71	253,407,678.87
主营业务占比	99.28%	99.58%	97.91 %

本所认为，公司 2020 年 1-5 月、2019 年度及 2018 年度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公司主要持有经营相关的如下许可和资质：

序号	资质名称	注册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有效期
----	------	-----	-----	------	------	-----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832006200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 年 11 月 30 日	三年
2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QM122003076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	至 2023 年 3 月 29 日
3	环境管理体系	15/19E7618R10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8 日	至 2022 年 12 月 7 日
4	能源管理体系	15/18En8760R10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万泰认证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30 日	至 2021 年 8 月 30 日
5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18118IP2850ROM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规(北京)认证有限公司	2018 年 10 月 15 日	至 2021 年 10 月 14 日
6	安全生产许可证	(苏)WH安许字证[F00208]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应急管理厅	2018 年 5 月 4 日	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7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320612149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	2019 年 5 月 22 日	2022 年 5 月 21 日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6968208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海关	2009 年 08 月 05 日	长期
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25079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门市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机关	2019 年 3 月 12 日	-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所使用的到的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持有人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设备类别
1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梯 41 苏 FD00001 (19)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29 日	其他类型电梯
2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起 27 苏 FD00015 (19)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29 日	门式起重机

3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车 10 苏 FD00131 (19)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 年 4 月 29 日	机动工业车辆
4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容 15 苏 FD00060 (20)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0 年 4 月 3 日	固定式压力容器
5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管 GC 苏 HF6080 (14)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4 年 4 月 16 日	工业管道
6	特种设备使用登记证	锅苏 HF2012-035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3 年 9 月 5 日	有机热载体锅炉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拥有的业务资质齐备、完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资质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六) 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公司经营期限为长期。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其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的主营业务突出,其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 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文件的规定进行分析判断,公司目前的关联方主要包括:

1.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杨彦青	董事长
孙伟立	董事
杨连飞	董事
漆后建	董事/财务负责人
李宇	董事/总经理
方叶华	董事/副总经理
杨平彩	董事
黄华雷	监事会主席
姜华	职工代表监事
施烽	监事
倪伟	副总经理
杨海洲	董事会秘书
黄菊如	杨彦青之母
杨连新	杨彦青之叔叔

2. 关联自然人投资或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海门海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杨彦青控制的企业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彦青投资的企业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海门百货有限公司	杨彦青投资的企业
常州市新兴壹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彦青投资的企业
海门雨霖细胞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杨彦青投资的企业

南通时代伯乐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彦青投资的企业
上海赫佳化工有限公司	杨彦青控制的企业（已吊销）
上海富润化工有限公司	杨彦青控制的企业（已吊销）
南通连飞光电设备有限公司	杨彦青任职的企业
南通龙鼎服装有限公司	杨彦青任职的企业
南通恒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连飞投资的企业
南通大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杨连飞投资的企业
南通龙腾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杨连飞控制的企业
东莞市彩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杨连飞投资的企业
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杨连飞投资的企业
上海仪和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杨连新控制的企业（已吊销）
上海海佳化工有限公司	杨连新控制的企业（已吊销）
南通龙鼎化工有限公司	杨连新任职的企业
上海顺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孙伟立控制的企业
常州顺祺化工有限公司	孙伟立控制的企业
江苏联佑律师事务所	黄华雷为合伙人

3. 关联法人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常州龙瑞实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
南通龙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

4. 关联法人控制的企业

关联方姓名（名称）	关联关系
高翼联汇投资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高投持股 100%
北京梦幻高投文化创意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投持股 49.90%
高鼎联合（武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高投持股 40.00%
梦幻高投（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投持股 31.67%
通淇高投（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投持股 31.67%
高联汇盈（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投持股 26.67%
湖北高融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翼联汇投资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湖北富邦高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翼联汇投资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管理的基金
珠海名图科技有限公司	鼎龙持股 100%
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	鼎龙持股 100%
珠海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鼎龙持股 51%
宁波弗莱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鼎龙持股 100%
浙江旗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鼎龙持股 100%
湖北芯屏科技有限公司	鼎龙持股 100%
湖北三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鼎龙持股 100%
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鼎龙持股 100%
武汉柔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鼎龙持股 100%
武汉鼎泽新材料有限公司	鼎龙持股 100%
武汉鼎龙汇创科技有限公司	鼎龙持股 100%
湖北鼎龙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鼎龙持股 100%
武汉鼎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鼎龙持股 100%
湖北鼎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鼎龙持股 100%

武汉鼎龙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鼎龙持股 100%
成都时代立夫科技有限公司	鼎龙持股 100%
杭州旗捷科技有限公司	鼎龙持股 24%
香港名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鼎龙间接控股 100%
超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	鼎龙间接控股 100%
珠海联合天润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鼎龙间接控股 100%
珠海名图九鼎科技有限公司	鼎龙间接控股 100%
珠海市科力莱科技有限公司	鼎龙间接控股 51%
山东世纪开元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鼎龙间接控股 20%

除上述关联方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无直接或间接投资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

5. 公司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名下无全资子公司、无控股子公司。

6. 关联方简介

序号	名称	法定代表人	住所	经营范围
1	湖北高投产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周爱清	武昌区中北路9号长城汇T1座18楼	资本运营、资产管理、投资；投资咨询（不含金融证券与期货咨询）；财务顾问；依法投资产业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基金、并购基金等；通过出让、兼并、收购等方式，进行资产重组；依法依规开展直投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龙瑞合伙	孙伟立	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湖路特1-3号	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创业投资；实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需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鼎龙股份	朱双全	武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	电子信息材料、半导体及光电材料、功能性新材料的研制、生产、销售及服务；芯片设计和软件开发业务及服务；云打印及数字快印、服务（不含印刷）；新材料、软件及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及服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和本企业成员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房屋租赁；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专利转让。（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	龙翔合伙	漆后建	江苏省海门市解放中路369贵都之星8幢508-511室	企业管理及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海门海慧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徐光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经济技术开发区秀山东路601号	新药、医药化工中间体的技术开发、转让、咨询、培训。
6	海门时代伯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时代伯乐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海门市临江镇人民西路208号内6号房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
7	无锡商业大厦大东方海门百货有限公司	朱宪	海门市海门镇解放中路369号	保健食品、预包装食品、乳制品（含婴幼儿配方乳粉）、卷烟、雪茄烟零售；日用百货、服装服饰、皮革制品、鞋帽、洗涤用品、化妆品、摄影器材、钟表、玩具、音响设备及器材、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金银首饰、珠宝、五金交电、自行车、电动车、电子产品、通讯器材及设备（除卫星广播电视地面接收设施及无线电发射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批发、零售；家用电器的安装、维修；金饰品的修理加工；缝纫服务，验光、配镜服务，摄影；钟表修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网络技术开发、咨询、转让；计算机软件开发销售；停车场管理服务；自有柜台的出租。国内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印刷品广告除外）；会议及展览服务；美甲服务。

8	常州市新 兴壹号投 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 伙)	常州市 武进区 新兴产业 发展基金 有限公司	常州市武 进区湖塘 镇延政中 大道7号 经纬大厦 2322室	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不得从事金融、类金融业务，依法须取得许可和备案的除外）；企业管理咨询。
9	海门雨霖 细胞科技 有限责任 公司	张培霖	南通市海 门市临江 镇洞庭湖 路100号	干细胞技术开发应用；生物医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细胞产品的研发、销售。
10	南通时代 伯乐创业 投资合伙 企业(有限 合伙)	深圳市时 代伯乐创 业投资管 理有限公 司	江苏省南 通市海门 市临江路 洞庭湖路 100号	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创业投资。
11	上海赫佳 化工有限公司	杨彦青	上海市奉 贤区柘林 镇胡桥大 树路1301 号H室	化工原料(有毒、易制毒及危险品除外)、机械设备、五金建材、机电产品、日用百货批发、零售(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2009年3月8日吊销）
12	上海富润 化工有限公司	杨彦青	上海市金 山区金山 卫镇钱圩 建设路20 弄38号 384室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 化工机械设备, 日用百货, 针纺织品, 机电产品, 仪器仪表销售, 企业形象策划(涉及行政许可的凭许可证经营)（2007年12月19日吊销）
13	南通连飞 光电设备 有限公司	杨彦青	海门市三 厂镇汤西 村二十二 组	光伏发电设备的生产销售(发电机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南通龙鼎 服装有限 公司	杨彦青	海门市三 厂镇汤西 村22组	服装(制造、加工、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南通恒丰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附注销 备案公告)	杨连飞	海门市黄 海东路368 号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经营); 室内装潢服务; 铝合金门窗、建筑材料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南通大牌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黄永平	海门市海 门镇北海 路777号	房地产开发(凭资质证经营), 铝合金门窗、建筑材料(危险化学品除外)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南通龙腾 企业管理 中心(有限 合伙)	杨连飞	海门市海 门镇贵都 之星8幢 508-511室	企业管理及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东莞市彩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姚汉原	东莞市凤岗镇塘沥村福民工业区1号4楼	企业投资管理。
19	上海开太鱼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荷贤德	上海市金山区枫泾镇环东一路65弄4号3258室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 餐饮企业管理, 从事农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 展览展示服务以及生态农业观光旅游, 观赏鱼养殖销售, 饲料、水族器材、食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销售, 淡水水域、滩涂养殖, 水稻种植, 果蔬种植, 淡水水域、滩涂养殖。
20	上海仪和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杨连新	上海市金山区钱圩镇建设路二十弄38号308室	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品)销售(涉及许可经营的凭许可证经营)。(已吊销)
21	上海海佳化工有限公司	沈新元	青浦区沈巷镇欣佳经济区(益田)	销售化工原料(除危险品)、化工机械设备、五金交电、日用百货、针纺织品、机械设备、建筑装饰材料, 室内装潢。(已吊销)
22	南通龙鼎化工有限公司	杨连新	江苏省海门市海门港东部工业区堤顶公路338号	生产销售异丙基苯胺系列和1、8二氨基萘系列。(危险化学品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3	上海顺浙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孙卫方	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路1518弄10号1层G-170室	实业投资; 商务信息咨询; 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 会务会展服务。
24	常州顺祺化工有限公司	孙伟立	常州市天宁区局前街101号1001室	化工、五金、交电、百货、普通机械及配件、办公设备、针纺织品、橡塑制品、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纺织原料、金属材料的销售; 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
25	江苏联佑律师事务所	黄华雷	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市贵都之星8号512-517号	符合《律师法》及《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准予设立并执业。
26	高翼联汇投资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赵剑峰	武昌区中北路9号长城汇T1座18楼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 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 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 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北京梦幻高投文化创意产业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上海东瑞三山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藏经馆胡同2号3幢二层203	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包装装潢设计服务；模型设计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软件开发；经济贸易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共关系服务；企业策划；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摄影扩印服务；电影摄制；文艺创作；工艺美术创作服务；销售文化用品、体育用品、软件、工艺美术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8	高鼎联合（武汉）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谢臣	武汉市中北路9号办公楼商业裙房（长城汇二期）1、2栋1单元18层1号	管理或受托管理股权类投资并从事相关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9	梦幻高投（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翼联汇投资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武昌区中北路9号办公楼、商业裙房（长城汇二期）1、2栋1单元18层1号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0	通淇高投（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翼联汇投资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武昌区中北路9号办公楼、商业裙房（长城汇二期）1、2栋1单元18层1号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1	高联汇盈（武汉）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翼联汇投资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武昌区中北路9号办公楼、商业裙房（长城汇二期）1、2栋1单元18层1号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2	湖北高融凯产业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翼联汇投资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南园一路20号当代科技园(华夏创业中心)4号楼7层15号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33	湖北富邦高投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高翼联汇投资基金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大道888号高农生物园总部B区20#楼309室	从事非证券类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的咨询服务业务(不含国家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的项目;不得以任何方式公开募集和发行基金)(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不得从事发放贷款等金融业务)。
34	珠海名图科技有限公司	黄金辉	珠海市横琴新区四塘村117号6层	章程修正案经营范围记载:数码技术、电子产品、计算机及其配件、打印机配件、打印耗材及芯片的新技术研发、销售及其他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电子商务系统开发与应用业务;商贸企业的联合采购、统一配送、分销网络及服务平台建设,物联网技术研发与应用业务;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建设及总部管控;城市、区域内和区域间的快件分拣中心、转运中心、集散中心、处理枢纽等快递处理设施建设;快件分拣处理、数据收集、集装箱容器等快递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信用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服务;工业设计、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专业技术服务,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开发及产品再制造;经济、管理、信息、节能、环保等技术研发、应用、咨询与服务;三维打印机等激光快速成形技术和设备;新型工业机器人及其在自动化生产线的应用;环保,国际新技术交流及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深圳超俊科技有限公司	陶龙继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富民工业区第55、56、57、58、60栋	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经营碳粉盒、塑胶、五金制品、电子及计算机外设、环保硒鼓。；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碳粉盒、塑胶、五金制品、电子及计算机外设、环保硒鼓。
36	珠海鼎龙新材料有限公司	周宏辉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峰西路15号1#厂房一层B区	从事办公设备、耗材及新材料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和服务；IT业硬材料以及软件开发和光电子元器件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
37	宁波佛来斯通新材料有限公司	陈全吉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南山北路168号	激光打印机彩色墨粉、复印机、打印机耗材制造、加工及墨粉颜料助剂的生产；电子化工新材料的研发、生产。
38	浙江旗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黄金辉	杭州市转塘科技经济区块16号3幢174室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上述项目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中介。
39	湖北芯屏科技有限公司（历史名称：湖北鼎龙爱视觉传播科技有限公司）	黄金辉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	互联网平台软件的研发、技术服务及批发兼零售；图文的设计、制作及打印服务；摄影服务；3D产品打印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0	湖北三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任骥麟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	技术和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办公设备及耗材的销售；科学仪器设备的销售和维修服务；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有机化学中间体的研制和生产（涉及到国家行政许可项目的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41	湖北鼎汇微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鲁丽平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411号房	微电子、半导体、光电显示材料、光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技术服务；软件开发；IT业硬件材料研发、生产、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2	武汉柔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朱双全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办公楼	柔性显示系列材料的研发、生产、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企业管理咨询；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进出口的产品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3	武汉鼎泽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黄金辉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荆河路1号办公楼6楼608室	清洗液系列材料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微电子与半导体领域新材料、光电材料、光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及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44	武汉鼎龙汇创科技有限公司	苏敏光	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理工园四路1号理工大科技园研发基地2号楼（B2栋）B423	光电材料、电子信息材料、柔性显示器、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批发兼零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5	湖北鼎龙汇盛新材料有限公司	苏敏光	潜江市江汉盐化工业园长飞大道1号	光电子产品研发、咨询、交流、转让、推广服务、制造、销售；显示器件、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销售；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不含金融业、投、融资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
46	武汉鼎展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黄金辉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54MB地块（东荆河路1号）办公楼603室	电子信息材料、半导体及光电材料的研制、生产、批零兼营及技术咨询服务；快速打印及技术咨询服务；新材料、软件及芯片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及咨询服务；柔性显示系列材料的研发、生产、批发零售、技术咨询服务、技术转让；清洗液系列原料的研发、生产、批零兼营及技术咨询服务；微电子与半导体领域新材料、光电材料、光电子元器件研发、生产、批零兼营及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7	武汉鼎龙光电材料有限公司	黄金辉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54MB地块（东荆河路1号）办公楼602室	光电材料、有机发光材料、电子信息材料、柔性显示系列材料、微电子领域新材料、光电子元器件的研发、生产、批发零售、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8	武汉鼎龙汇智科技有限公司	苏敏光	武汉市青山区建设三路钢花综合市场二楼门面H1022号	电子专用材料、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的技术研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电子专用材料、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半导体分立器件、半导体照明器件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器件制造及批零兼营；仪器仪表、机械设备批零兼营；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房地产租赁经营；自营和代理货物或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9	成都时代立夫科技有限公司	李云峰	成都市双流西南航空港经济开发区物联网产业园区内	半导体新材料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集成电路、LED及玻璃精密抛光耗材的研发、制造、销售；机电设备及零配件、集成电路耗材的销售；从事货物和技术进出口的对外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0	杭州旗捷科技有限公司	王敏	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1幢4层421室	一般项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电子专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其他电子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51	珠海联合天润打印耗材有限公司	陶龙继	珠海市唐家湾镇金峰西路15号5栋（厂房和连廊）	生产、加工、收购、翻新、销售：打印机耗材；墨盒、硒鼓、打印测试专用软件研发；从事五金机电、燃气炉具、电子及仪表、体育器械器材产品的设计、研发。



52	珠海名图九鼎科技有限公司	段敏敏	珠海市前山翠峰街189号珠海报业新媒体大厦12层	销售及其他商业的批发、零售（不含许可经营项目）；行业（企业）管理和信息化解决方案开发、基于网络的软件服务平台、软件开发和测试服务、信息系统集成、咨询、运营维护和数据挖掘等服务业务；电子商务系统开发与应用业务。商贸企业的联合采购、统一配送、分销网络及服务平台建设，物联网技术研发与应用业务；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建设，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建设及总部管控；城市、区域内和区域间的快件分拣中心、转运中心、集散中心、处理枢纽等快递处理设施建设；快件分拣处理、数据收集、集装箱等快递技术、装备开发与应用。信用技术外包、业务流程外包、知识流程外包等服务；工业设计、新材料、节能、环保等专业技术服务，清洁生产、资源综合利用技术的开发及产品再制造；经济、管理、信息、节能、环保等技术研发、应用、咨询与服务；三维打印机等激光快速成形技术和设备；新型工业机器人及其在自动化生产线的应用；环保，国际新技术交流及推广；项目投资及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3	珠海市科力莱科技有限公司	黄金辉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鼎工业园金业一路1号3栋厂房	软件的开发及销售；电子产品的开发、安装；电子产品、通信设备、电器机械、电子元器件、建材、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的批发、零售；按珠外经字[2001]16号文经营珠海经济特区进出口业务（加工业务除外；国家专控专营产品凭许可证经营）；打印机耗材（喷墨墨盒、激光墨盒）的生产、加工、销售、回收。（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4	山东世纪开元电子商务集团有限公司	郭志强	山东省济南市高新区凤凰路2116号海信创智谷1号楼23层	电子商务技术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办公服务；彩扩服务；摄影服务；出版物印刷、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印刷(凭许可证经营)；计算机软件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计算机图文设计、制作；报刊、图书(不含进口出版物)的销售；网上销售；办公设备、宠物用品、服装鞋帽、日用百货、文具用品、工艺品、体育用品、电子产品、家居用品、计算机及软件、针纺织品、包装材料、玩具、陶瓷制品、塑料制品、照相器材；货物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展板、展架、标牌、灯箱的设计、制作；会议及展览展示服务；物流服务；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品)；纸制品的生产、销售；普通货物道路运输；互联网品牌孵化服务；互联网品牌营销服务；供应链服务；房屋租赁；车位出租；企业管理咨询以及其他按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未禁止和无需经营许可的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5	超俊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香港)	何泽基	FLAT/RM8 BLK B 21/F TAK WING IND BLDG 3 TSUN WEN ROAD TUEN MUN NT	研发经营碳粉盒、塑胶、五金制品及计算机外设、环保硒鼓
56	香港名图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欧阳彦	Shop 1, 1/F Hong Lok Square No. 8 Yuen Long Hong Lok Road	打印机耗材进出口业务

(二) 关联交易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2020年1-5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销售 135 红	962,389.38 (元)	2,218,666.16 (元)	4,353,511.49 (元)
鼎龙股份				

接受劳务：	法律服务	75,471.70 (元)	75,471.70 (元)	90,000.00 (元)
江苏联佑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湖北鼎龙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销售 135 红，销售价格与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相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聘请江苏联佑律师事务所提供公司法律顾问服务及诉讼代理服务，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2. 关联方担保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具体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及审批程序，公司管理层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在未来的关联交易中严格履行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决策程序。同时，进一步强化监督机制，充分发挥监事会的监督职能，防止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操纵下发生不利于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关联交易行为。公司管理层出具了《关于公司对外担保、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的声明》，承诺公司将按照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规范化管理。

公司及重要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管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及规范关联交易及资金往来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公司之间产生关联交易事项，对于不可避免发生的关联业务往来或交易，将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将按照市场公允的合理价格确定。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中关于关联交易事项的回避规定，所涉及的关联交易均将按照规定的决策程序进行，并将履行合法程序，及时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信息披露。本人承诺不会利用关联交易转移、输送利润，不会通过公司的经营决策权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杜绝关联方非经营性往来款项拆借、杜绝发生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其他投资活动。

2020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公司两年一期关联交易核查报告》，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亦未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同时，对 2020 年度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发生情况进行了预测，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对《公司两年一期关联交易核查报告》、《关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2020 年 7 月 11 日，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两个议案。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杨连飞、黄菊如、杨彦青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 年 6 月 8 日	2018 年 2 月 27 日	已履行完毕
杨彦青、杨连飞、漆后建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 年 5 月 2 日	2018 年 5 月 1 日	已履行完毕
杨彦青、漆后建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7 年 7 月 21 日	2018 年 6 月 18 日	已履行完毕
杨连飞、黄菊如、杨彦青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 年 6 月 4 日	2019 年 2 月 7 日	已履行完毕
杨彦青、黄菊如、杨连飞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8 年 7 月 23 日	2019 年 5 月 13 日	已履行完毕
杨彦青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9 年 3 月 19 日	2020 年 3 月 18 日	已履行完毕
杨彦青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20 年 3 月 20 日	2021 年 3 月 19 日	未履行完毕

报告期内的关联担保为关联方为公司债务提供的担保，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除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综上，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不存在对关联方的依赖，对公司业务、资产的完整性、独立性及未来持续发展不存在重大影响。

（三）同业竞争

1. 调查人员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访谈，查阅了有关营业执照，实地走访了公司经营场所，了解到：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投资或控制的相同或类似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公司业务	是否构成 同业竞争	规范措施/不构成 同业竞争判定理由
1	上海赫佳化工有限公司	未经营	否	营业执照于2009年 3月8日吊销
2	上海富润化工有限公司	未经营	否	营业执照于2007年 12月19日吊销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与控股股东杨彦青、实际控制人杨彦青、杨连飞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杨彦青、实际控制人杨连飞、杨彦青已经出具了书面承诺，内容如下：

1、承诺人没有在中国境内任何地方或中国境外，直接或间接发展、经营或协助经营或参与与股份公司业务存在竞争的任何活动，亦没有在任何与股份公司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的公司或企业拥有任何权益（不论直接或间接）。

2、在承诺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承诺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3、在承诺人作为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事实改变之前，不会利用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身份从事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经营行为。

4、如因未履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损失，承诺人将对股份公司遭受的损失作出赔偿。

5、自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承诺函及承诺函项下之声明、承诺和保证即不可撤销。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上述承诺已经对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构成了合理有效的义务，可以有效避免其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十、公司的主要财产

(一) 公司拥有的土地

序号	土地权证	性质	使用人	面积	位置	取得日期-终止日期	取得方式	是否抵押	用途	备注
1	苏(2017)海门市不动产权第0019990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611 m ²	临江镇扬子江路88号	2012-1-12至2062-1-11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2	苏(2017)海门市不动产权第0016110号	国有土地使用权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4,499 m ²	海门市临江新区千岛湖路西侧	2017-4-12至2067-4-11	出让	否	工业用地	

(二) 公司拥有的房产

序号	产权证号	共有情况	使用人	面积	总层数	位置	土地使用期限	是否抵押	规划用途	备注
1	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1913号	单独所有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4861.63 m ²	6	临江镇扬子江路88号内8号房	2012-1-12至2062-1-11	否	工业	
2	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1914号	单独所有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1998.38 m ²	4	临江镇扬子江路88号内1号房	2012-1-12至2062-1-11	否	工业	
3	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1915号	单独所有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2366.09 m ²	4	临江镇扬子江路88号内2号房	2012-1-12至2062-1-11	否	工业	

4	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1916号	单独所有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5423.04 m ²	4	临江市镇扬子江路88号内5号房	2012-1-12至2062-1-11	否	工业	
5	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1917号	单独所有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3517.7 m ²	4	临江市镇扬子江路88号内6号房	2012-1-12至2062-1-11	否	工业	
6	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1918号	单独所有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3655.91 m ²	4	临江市镇扬子江路88号内7号房	2012-1-12至2062-1-11	否	工业	
7	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1919号	单独所有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1208.46 m ²	2	临江市镇扬子江路88号内4号房	2012-1-12至2062-1-11	否	工业	
8	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1920号	单独所有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632.85 m ²	1	临江市镇扬子江路88号内3号房	2012-1-12至2062-1-11	否	工业	
9	海政房权证字第131011921号	单独所有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59.65 m ²	1	临江市镇扬子江路88号内9号房	2012-1-12至2062-1-11	否	工业	
10	海政房权证字第151000914号	单独所有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1520.71 m ²	2	临江市镇扬子江路88号内10号房	2012-1-12至2062年1月11日	否	工业	
11	苏(2017)海门市不动产权第0019990号	单独所有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244.42 m ²	—	临江市镇扬子江路88号	2012年1月12日至2062年1月11日	否	工业	

(三) 公司拥有的机动车

序号	所有权人	车牌号	型号	注册日期
1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 FA2352	宇通牌 ZK6117HC	2012 年 11 月 27 日
2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 F9Z3D2	奥迪牌 FV6481LBQCG	2019 年 9 月 18 日
3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 F8N9H7	沃尔沃 YV1LFA2G	2019 年 6 月 12 日
4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 F5R526	大众汽车牌 SVW71612BS	2014 年 9 月 25 日
5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 F9U976	别克牌 SGM6531UAAB	2016 年 6 月 24 日
6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 FR6789	埃尔法 JTNHS3DH	2019 年 6 月 21 日
7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 FJ19L7	别克牌 SGH6522UAA2	2019 年 1 月 29 日
8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 FA2388	宇通牌 ZK6879HC	2012 年 11 月 27 日
9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 FR223N	别克牌 SGM7151LAAB	2016 年 9 月 14 日
10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 F9U656	金杯牌 SY65131S1BH	2015 年 12 月 24 日
11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苏 F8G3P8	别克牌 SGM6475DAX2	2015 年 1 月 7 日

（四）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境内注册商标共计 1 项，具体如下表：

序号	商标图形	商标名称	注册号	核定使用类别	有效期	取得方式	使用情况	备注
1		龙翔化工	3178091	0201 染料、0202 颜料	2013 年 10 月 07 日至 2023 年 10 月 06 日	原始取得	正常使用	

2. 专利

经公司的确认及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拥有境内专利共计 25 项，均为原始取得。其中发明专利 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0 项。第 13 项专利为委托常州大学开发，双方共同享有专利权；其他 24 项专利均为公司单独所有，具体如下表：

序号	专利号	专利名称	类型	授权日	申请人	所有权人	取得方式	备注
1	ZL200710021452.8	多级萃取结晶与层析相结合提取高纯度茄尼醇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09 年 10 月 21 日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	ZL200610088487.9	溶剂红 179 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08 年 8 月 27 日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3	ZL201110025593.3	颜料黄 138 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3 年 5 月 8 日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4	ZL201810438700.7	一种 1,8-二硝基萘加氢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8 年 10 月 23 日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5	ZL201310199801.0	一种从 N-乙基吡唑硝化溶剂蒸馏残渣中提取硝化产物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 年 3 月 9 日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6	ZL201410086568.X	一种丁二酸二叔烷基酯的合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16 年 4 月 20 日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华东理工大学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7	ZL201810439324.3	一种二氧化钛负载钨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 年 8 月 6 日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8	ZL201810438697.9	一种钨钼合金纳米溶胶催化剂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9 年 11 月 12 日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9	ZL200910301060.6	一种溶剂橙 60 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2 年 10 月 17 日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0	ZL200910301056.X	一种溶剂红 135 的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5 年 4 月 8 日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1	ZL201711257862.2	一种溶剂红 135 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液的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9 年 5 月 10 日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2	ZL201010178579.2	一种水合肼还原 1,8-二硝基萘制备 1,8-二氨基萘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 年 1 月 9 日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3	ZL201410680677.4	一种微通道反应合成 1,5-二硝基萘和 1,8-二硝基萘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6 年 3 月 30 日	常州大学；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常州大学；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4	ZL201310199817.1	一种在颜料化过程中有效回收研磨介质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5 年 6 月 3 日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5	ZL200610088488.3	永固紫 RL 的生产工艺	发明专利	2008 年 8 月 13 日	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6	ZL201721485575.2	改进的 1, 8-二氨基萘生产用压滤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5 日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7	ZL201721486906.4	改进的化工物料输送泵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5 日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8	ZL201721485544.7	改进的永固紫粗品生产用离心机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12 日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19	ZL201721485843.0	改进的永固紫生产用带式干燥器	实用新型	2018 年 7 月 3 日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0	ZL201721486177.2	改进的永固紫生产用导热油炉	实用新型	2018 年 6 月 5 日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1	ZL201721485541.3	改进的永固紫生产用废水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5日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2	ZL201721485538.1	用于回收溶剂的新型精馏塔	实用新型	2018年8月31日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3	ZL201721485574.8	用于溶剂红135生产废气处理的新型喷淋吸收塔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5日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4	ZL201721485530.5	用于永固紫生产的新型球磨机	实用新型	2018年7月17日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25	ZL201721486922.3	用于有机废气处理的新型活性炭吸附罐	实用新型	2018年6月5日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原始取得	

经核查，公司已取得上述知识产权完备的权属证书，目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争议，也不存在对他方的依赖而影响公司资产、业务独立性的情形。

（五）长期股权投资

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无长

期股权投资。

（六）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其他设备等。截至 2020 年 5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5 月 31 日	
	预计使用年限（年）	账面价值（元）
房屋建筑物	25.00-40.00	115,347,640.38
机器设备	5.00-15.00	53,228,415.29
运输设备	5.00	2,706,613.41
其他设备	5.00	609,324.78
合 计		171,891,993.86

（七）公司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主要财产除房屋所有权（1 项）因未解除抵押外，目前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公司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合同之债

1. 采购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供应商签订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供应商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南通海迪化工有限公司	无	还原物	1,461.258	履行完毕
2	产品供销合同	海门市海信化工助剂厂（普通合伙）	无	溴乙烷	1,360	履行完毕
3	产品供销合同	海门市海信化工助剂厂（普通合伙）	无	溴乙烷	918	履行完毕
4	产品供销合同	海门市海信化工助剂厂（普通合伙）	无	溴乙烷	636	履行完毕
5	产品购销合同	唐山三兴化工有限公司	无	咔唑	504	履行完毕
6	产品购销合同	常州市先正化工有限公司	无	水合肼	225	履行完毕
7	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铂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精制咔唑	155.424	履行完毕
8	购销合同	淄博俊景商贸有限公司	无	硫化钠	149	履行完毕
9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南通大业化工有限公司	无	水合肼	132	履行完毕
10	产品购销合同	唐山三兴化工有限公司	无	咔唑	122.88	履行完毕
11	四氯苯醌购销合同	南京力元化工有限公司	无	四氯苯醌	117	履行完毕
12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镇江市智诚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无	水合肼	114.3	履行完毕
13	水合肼销售合同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无	水合肼	114	履行完毕
1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淮安盈力科技有限公司	无	四氯苯醌	112.5	履行完毕

15	产品购销合同	上海铂翔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无	咔唑	112	履行完毕
16	水合肼销售合同	潍坊亚星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无	水合肼	103.2	履行完毕

选取的是公司 100 万元以上的部分采购合同。

2. 销售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与主要客户签订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客户名称	关联关系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履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南京斯凯扬化工有限公司	无	1,8-二氨基萘	404	履行完毕
2	国内订货单	珠海东洋色材有限公司	无	永固紫粗品	330	履行完毕
3	采购订单	珠海东洋色材有限公司	无	永固紫粗品	330	履行完毕
4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常州市彩泽色母有限公司	无	油溶红 135	240	履行完毕
5	订货单	常州顺彩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无	溶剂红 135、溶剂橙 60	220.61	履行完毕
6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南通海迪化工有限公司	无	永固紫	185.95	履行完毕
7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昆山市中星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无	油溶红	111.6	履行完毕
8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南通市争妍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无	永固紫 RL	102	履行完毕

9	Purchase Order	BASF Colors & Effects korea Ltd.	无	永固紫粗品	33.12*	履行完毕
10	Purchase Order	BASF Colors & Effects korea Ltd.	无	永固紫粗品	31.482*	履行完毕
11	Purchase Order	BASF Schweiz AG	无	N-乙基呋唑	29.16*	履行完毕
12	Purchase Order	BASF Colors & Effects korea Ltd.	无	永固紫粗品	26.7*	履行完毕
13	Purchase Order	BASF Colors & Effects korea Ltd.	无	永固紫粗品	24.96*	履行完毕

注：*9-13 的单位是万美元。选取的是公司 100 万元人民币和 20 万美元以上的部分销售合同。

3. 借款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借款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贷款人	关联关系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履行情况
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无	2000	2020 年 3 月 20 日至 2021 年 3 月 19 日	杨彦青个人担保	履行中

4. 抵押合同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报告期内无正在履行重大抵押合同。

5. 担保合同

序号	合同编号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履行情况
1	(6001) 海农商保字[2020]第03209501号	南通市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海门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	2019年3月29日至2019年3月18日	普通担保	履行中

经核查，本所认为，上述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均合法有效，目前不存在任何纠纷或争议，合同的履行不存在因违法或无效而引致的潜在风险。

（二）侵权之债

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根据《审计报告》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0年5月31日，公司的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为0，其他应付款账面余额为66315.88元。截至2020年5月31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位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比例（%）	账龄	是否关联方
1	珠海东洋色彩有限公司	7,392,000.00	12.79	1年以内	否
2	南通市争妍颜料化工有限公司	6,226,444.20	10.77	1年以内	否
3	BASF Colors & Effects Korea Ltd.	5,117,636.16	8.86	1年以内	否
4	深圳市兴华颜料色母有限公司	4,510,520.99	7.81	1年以内	否
5	昆山市中星染料化工有限公司	4,040,000.02	6.99	1年以内	否
合 计		27,286,601.37	47.22	-	-

经核查，本所认为，公司上述其他应收账款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公司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

十二、公司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一）根据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除本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七部分“公司的股本及其演变”已披露的历次增资扩股、变更公司形式外，公司近两年来不存在其他重大资产重组、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少注册资本、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

（二）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目前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行为。

十三、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公司设立时的章程已经公司创立大会批准，并已在南通工商局备案，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现行章程符合《公司法》等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为本次挂牌之目的，公司已按《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对章程进行了修订，并已经由公司2020年7月1日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章程》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对股东特别是公众股东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作出限制性规定。

十四、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经依照《公司法》及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制度，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需要设置了内部职能部门，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二）公司已具备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经审查，该等议事规则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1. 公司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及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对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召集、提案、通知、召开、表决及决议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共计 70 条。

2. 公司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及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对公司董事会的组织、临时会议、提出议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共计 40 条。

3. 公司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系依照《公司法》及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对公司监事会的组织、临时会议、提出议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及决议等事项进行了明确规定，共计 30 条。

（三）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相关会议资料及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审议内容合法合规，相关文件的签署真实有效。

十五、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及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的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1	杨彦青	董事长
2	李宇	董事、总经理
3	杨连飞	董事
4	孙伟立	董事

5	杨平彩	董事
6	漆后建	董事、财务负责人
7	方叶华	董事、副总经理
8	黄华雷	监事会主席
9	施烽	监事
10	姜华	监事
11	倪伟	副总经理
12	杨海洲	董事会秘书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的工商档案及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如下：

1. 有限公司阶段

2012年8月10日，龙翔化工召开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方叶华、倪伟、梁珏辞去公司董事的职务；同意委派杨彦青、伍得、朱顺全、杨连飞、兰泽冠为本公司董事。

2012年8月10日，龙翔化工召开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选举朱顺全为公司董事长，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同意仍聘任杨连飞为本公司经理；同意仍选举伍得为本公司副董事长。

2015年1月26日，龙翔化工召开董事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朱顺全辞去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的职务，解聘杨连飞经理职务。

2015年1月26日，龙翔化工召开股东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杨彦青、兰泽冠辞去董事职务；同意委派朱顺全、伍得、漆后建、李宇、杨连飞为董事。

2015年1月26日，龙翔化工召开董事会议并通过决议，同意选举漆后建为董事长，是公司法定代表人；同意聘任李宇为总经理。

2. 股份公司阶段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职工大会，选举姜华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6 年 11 月 21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漆后建、李宇、朱顺全、许诚、杨平彩、陈曦、杨连飞为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选举宿丹、杨彦青为公司监事，与职工选出的监事代表姜华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漆后建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李宇为公司总经理，方叶华、倪伟为公司副总经理，杨海洲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朱洪健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宿丹为公司监事会主席。

2017 年 1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因公司董事许诚、陈曦、朱顺全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人数，为确保公司董事会成员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一致通过并表决，补选杨彦青、孙伟立、方叶华为公司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因公司监事杨彦青、宿丹的辞职导致公司监事会人数低于法定人数，为确保公司监事会成员人数符合法定要求，补选黄华雷、施烽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17 年 1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一致通过并表决：选举孙伟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职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17 年 12 月 28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一致通过并表决：选举黄华雷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任职期限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2019 年 11 月 21 日，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姜华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

2019 年 12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第一届董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董事会的提案，选举杨彦青、孙伟立、杨连飞、漆后建、李宁、方叶华、杨平彩任公司董事，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任期届满，根据公司监事会的提案，选举黄华雷、施烽任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姜华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

2019 年 12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通过并表决：选举杨彦青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

2019 年 12 月 7 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一致通过并表决：选举黄华雷女士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最近两年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变化情况如下表：

董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7 年 12 月 28 日	漆后建、杨连飞、朱顺全、李宇、陈曦、杨平彩、许诚	漆后建、杨连飞、李宇、杨平彩、杨彦青、孙伟立、方叶华	改选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7 日	漆后建、杨连飞、李宇、杨平彩、杨彦青、孙伟立、方叶华	漆后建、杨连飞、李宇、杨平彩、杨彦青、孙伟立、方叶华	换届选举	2019 年 12 月 7 日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7 年 12 月 28 日	姜华、杨彦青、宿丹	姜华、黄华雷、施烽	改选	2017 年 12 月 28 日临时股东大会
2019 年 12 月 7 日	姜华、黄华雷、施烽	姜华、黄华雷、施烽	换届选举	2019 年 12 月 7 日临时股东大会

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变动时间	变动前人员	变动后人员	变动原因	变动依据
2019 年 12 月 7 日	李宇、朱洪健、杨海洲、方叶华、倪伟	李宇、杨海洲、方叶华、倪伟、漆后建	换届选举	2019 年 12 月 7 日临时股东大会

（三）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诚信状况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了《诚信状况声明》，声明人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2、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
- 3、存在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的情形；
- 4、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
- 5、最近 24 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
- 6、存在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 7、有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等情况；
- 8、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 9、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基于上述，本所认为，自公司设立以来，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合法有效，该等人员的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四）核心技术人员的竞业禁止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已出具了《竞业禁止情况声明》，声明内容如下：

自入职公司后，没有使用任何属于他人的技术秘密或者其他商业秘密信息，也未实施任何可能侵犯他人知识产权的行为，与任何第三人不存在该类纠纷，同时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禁业竞止的约定，如果陈述不实造成公司损失的，声明人愿意承担全部责任。

本所认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竞业禁止、侵犯原任职单位知识产权的情形，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十六、公司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项税额扣除可以抵扣的进项税额	17.00、 16.00、13.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纳流转税额	5.00
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应纳流转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00

2018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编号为 GR20183200620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2018 年度至 2020 年度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调查人员查阅了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 1-5 月的《纳税申报表》、《纳税缴款书》及公司完税凭证，2020 年 1-5 月，公司存在 66,315.88 元税务滞纳金支出，系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企业 225176.97 元税款的滞

纳金。上述事项未涉及税务罚款，缴纳滞纳金金额较小，不属于重大税收违法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海门市税务局第一分局出具的《税收证明》：经查询金三系统，公司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7 月 9 日止，系统中未查到欠税和税收违法处罚行为。

本所认为，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偷逃税款及欠税的情况。

（二）公司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提供的资料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近两年来享受的主要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公司享受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 1-5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企业贡献奖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海门市发改委扶持资金	1,100,300.00			与收益相关
龙头企业扩大规模奖励金	4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百强企业奖奖励金	1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650,300.00		150,000.00	

公司在报告期内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补助符合政府有关部门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根据相关部门的证明及本所律师核查，目前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七、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环境保护

1.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有机颜料永固紫、溶剂型染料及其农药、医药、染料等产品的中间体研发、生产与销售。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大类“C 制造业”中的子类“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同时，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涂料、油墨、颜料及类似产品制造（C264）中的染料制造（C2644）；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为“C 制造业”门类中的“C2644 染料制造”小类。

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发[2007]105 号）、《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5]150 号）、《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7 版）》。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因此，公司属于重污染行业。

2. 公司环保情况

（1）建设项目环保合规性

公司建设项目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及“三同时”验收等批复文件的取得情况具体如下：

① 500 吨永固紫 RL、500 吨溶剂红 135#、300 吨溶剂橙 60#搬迁及改造项目

2012 年 3 月 28 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永固紫 RL、500 吨溶剂红 135#、300 吨溶剂橙 60#搬迁项目环境影响

报告书》的批复意见》（通环管[2012]024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13年7月10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永固紫RL、500吨溶剂红135#、300吨溶剂橙60#搬迁项目现场检查意见的函》（通环控函[2013]068号），同意该项目投入试生产，试生产期限为3个月，至2013年10月10日期满。

2014年9月3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关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永固紫RL、500吨溶剂红135#、300吨溶剂橙60#搬迁项目现场检查意见的函》（通环监察函[2014]084号），同意该项目重新进入试生产，重新试生产期限为3个月，至2014年12月3日期满。

2014年11月6日，南通市环境保护局下发《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永固紫RL、500吨溶剂红135#、300吨溶剂橙60#搬迁改造项目环境影响评价补充报告》（通环管[2014]079号），原则同意该项目的调整方案。

2016年2月4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下发《市行政审批局关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500吨永固紫RL、500吨溶剂红135#、300吨溶剂橙60#搬迁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行审批[2016]118号），同意该项目通过环保验收，正式投入运行。

② 年产400吨溴化钠清洁生产技改项目

2015年1月22日，海门市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委员会下发《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对公司“年产400吨溴化钠清洁生产技改项目”予以备案，备案号为3206841500444。

2015年11月6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下发《关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溴化钠清洁生产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通行审批[2015]31号），同意该项目的建设。

2017年6月14日，南通市行政审批局出具了《关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400吨溴化钠清洁生产技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通行审批[2017]266号），经验收合格，同意项目正式投入运行。

(2) 污染物排放、排污费缴纳情况

根据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弃物和噪音，公司的主要污染物及处理方法具体如下：

① 废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含 COD、氨氮、磷酸盐等物质的工业废水。报告期内，公司与中信环境水务（海门）有限公司签订了《污水处理服务合同》，公司产生的废水经处理设施预处理后，直接排入该污水处理厂，本合同服务有效期自 2020 年 6 月 21 日至 2021 年 6 月 20 日。

② 废气：主要为 HCL、二氧化硫、甲苯、烟尘等，经深冷、还原吸收、水喷淋、碱液喷淋、活性炭吸附等废气处理工艺处理达标后，向高空排放。

③ 噪音：噪声源主要为球磨机、空压机、粉碎机等，已对主要噪声源采用减震、消声、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

④ 危险废弃物：主要为蒸馏残渣、含硫化钠残渣、废水处理污泥和废活性炭等。公司与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署了《固废委托处理合同》，将蒸馏残渣、废活性炭、污泥委托其集中处理，合同有效期为 2018 年 3 月 2 日至 2021 年 1 月 30 日；公司与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将 40 吨污泥、80 吨蒸馏残渣交由其处置，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5 月 19 日至 2020 年 8 月 18 日；公司与高邮康博环境资源有限公司签署了《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将 3 吨过滤残渣交由其处置，合同有效期为 2020 年 6 月 28 日至 2020 年 8 月 27 日。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取得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为 320684-2016-000011 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排污种类为废气和废水。

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6 日取得海门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编号为 320684-2016-000011 的《江苏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3 月 15 日。排污种类为废气和废水。2020 年 8 月，公司的排污许可证续期，编号：9132068471855511X0001Y，有效期：2020 年 8 月 7 日至 2023 年 8 月 6 日。

项目组取得了主管部门关于公司排污的情况说明：2019 年 3 月，公司排污许可证到期后因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暂不受理其《排污许可证》的换证。对其污染物排放情况采取定期监测的监管措施，每季度由第三方机构对公司的排污情况进行检测并出具检测报告，提交给我局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2018 年 1 月 1 日至本情况说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违法排污的情况，不存在因环保、排污等事项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3）公司日常环保运转情况

公司有关污染处理设施正常有效运转，公司建立了较完善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明确了相关责任主体在生产经营中的环保责任以及污染事故的处理等规定，并专设安环部负责公司环境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确保公司污染治理工作的正常运行。

公司已编制《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且南通市环境安全应急与事故调查处理中心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出具《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 32060020150008。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环保事故、环保纠纷或潜在纠纷，不存在重大环保违法行为和受到重大环保处罚的情况。

（二）安全生产

1. 安全生产许可及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1）安全生产许可

根据《安全生产许可条例》（国务院令第 397 号）第二条第一款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

公司属于《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所规定需要取得相关部门安全生产许可的企业。公司目前持有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编号为（苏）WH 安许证字（F00208）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范围：危化品生产。有效期自 2018 年 5

月 4 日至 2021 年 5 月 3 日。

公司目前持有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核发的编号为 320612149 的《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企业性质：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登记品种：1,5-二硝基萘、1,8-二硝基萘、硝化酸混合物。有效期自 2019 年 5 月 22 日至 2022 年 5 月 21 日。

（2）建设项目安全设施验收情况

2014 年 12 月 4 日，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组织专家组对公司“年产 500 吨永固紫 RL、500 吨溶剂红 135#、300 吨溶剂橙 60#搬迁项目”安全设施进行竣工验收审查，经复核，专家组同意通过竣工验收的技术审查。

2015 年 8 月 19 日，南通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下发《关于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永固紫 RL、500 吨溶剂红 135#、300 吨溶剂橙 60#（年产 500 吨中间体、1,8-二氨基萘）搬迁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的批复》，同意该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正式投入使用。

2. 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措施

公司已经根据《安全生产管理法》的要求制定了安全生产的相关管理制度，建立了安全生产责任制；在有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定期检查和保养安全设施设备；为从业人员配备劳动防护用品并督促其使用，对从业人员进行上岗前及不定期的安全施工教育和培训。

综上，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

3. 公司报告期内安全生产方面的事故、纠纷、处罚情况

2019 年 10 月 16 日，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编号为（通）应急罚〔2019〕304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代码 9132068471855511X0）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四款的规定，未能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情况，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四）项的规定给予公司五万元的罚款。

2020年8月24日，南通市应急管理局出具了证明：截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积极进行了整改并通过了相关整改验收。公司处罚所涉安全生产违法行为情节较轻。除上述情况外，自2018年1月1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其他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被我局处以行政处罚的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取得了相关部门的安全生产许可，建设项目已通过安全设施验收；公司日常业务环节已采取安全生产、安全施工防护、风险防控等相关措施；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安全生产方面的重大事故、纠纷、处罚；公司各项安全生产事项合法、合规。

（三）公司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产品质量，公司已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及产品的固有特点，制订了编号为 Q/320684 EBN06-2014 的《永固紫 RL》企业标准、编号为 Q/320684 EBN07-2014 的《永固紫粗品》企业标准、编号为 Q/320684 EBN02-2014 的《溶剂红 135#》企业标准、编号为 Q/320684 EBN15-2014 的《溶剂橙 60#》企业标准、编号为 Q/320684 EBN09-2014 的《1,8-二氨基萘》企业标准、编号为 Q/320684 EBN23-2013 的《1,5-二硝基萘》企业标准。上述标准均经南通市海门质量技术监督局备案。

公司目前持有上海达卫师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注册号为 QM122003076《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该认证机构证明公司的质量管理体系符合标准，认证范围为“永固紫 RL 生产和销售”。

2020年7月8日，海门市监局出具《证明》，自2018年1月起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而受到海门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采取的质量标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公司具有开展业务所需的相关资质，拥有的业务资质齐备、完整，生产经营合法合规，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不存在相应的法律风险，不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十八、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公司、主要股东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1. 民事诉讼

本所律师就公司是否存在重大诉讼、仲裁及未决诉讼、仲裁情况，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等人员访谈，了解到：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决诉讼。报告期内的已决诉讼具体情况如下：

2016年3月12日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公开开庭审理了原告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公司）与被告珠海市尚阳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阳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龙翔公司的委托代理人孙青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尚阳公司经合法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依法缺席审理。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作出(2015)门商初字第00479号判决：被告珠海市尚阳化工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南通龙翔化工有限公司货款357000元。如果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6655元，财产保全费2305元，公告费600元，合计9560元，由被告珠海市尚阳化工有限公司负担。

2018年9月27日原告南通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常州市某共享塑料材料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南通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沈莉到庭参加诉讼，被告常州市某共享塑料材料有限公司经法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0684民初6493号判决：被告常州市某共享塑料材料有限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南通某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货款人民币289000元，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标准支付自2018年9月27日起至实际支付之日止的逾期付款利息。如被告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5635元，减半收取计2818元，财产保全费

2120 元，合计人民币 4938 元，由被告常州市某共享塑料材料有限公司负担。

2018 年 9 月 20 日原告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威海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孙青、沈莉与被告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杜永峰、邓涛到庭参加诉讼。现已审理终结。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作出(2018)苏 0684 民初 6374 号判决：一、解除原告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被告威海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订立的设备加工承揽合同中关于 3 台规格为 5.0M' 磁力密封反应釜部分的设备加工承揽合二、被告威海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返还原告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付款人民币 295437.53 元。如果未按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5755 元，减半收取计 2878 元，诉讼保全费 2120 元，合计人民币 4998 元，由原告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12 元，被告威海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负担 4986 元。

2019 年 2 月 12 日上诉人威海化工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化工公司）因与被上诉人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翔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2018）苏 0684 民初 6374 号民事判决，提起上诉。江苏省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并作出(2019)苏 06 民终 772 号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二审案件受理费 5755 元，由上诉人威海化工机械有限公司负担。判决为终审判决。

2019 年 04 月 23 日江苏省海门市人民法院作出(2019)苏 0684 执 1408 号裁定：关于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威海化工机械有限公司承揽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标的人民币 300423.53 元，现已强制执行到位人民币 300423.53 元，已将该款转付给申请执行人。至此，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执行的(2018)苏 0684 民初 6374 号民事判决书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

除此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已决或未决的重大诉讼、仲裁。

2. 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公司除因未能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和教育情况，被南通市应急管

理局出具编号为（通）应急罚〔2019〕304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具体参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七部分“公司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外，公司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二）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涉及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对本次挂牌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事项。

十九、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

公司已聘请长江证券担任本次挂牌的推荐机构。长江证券已于 2013 年 3 月 21 日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颁发的“股转系统函[2013]37 号”的《主办券商业务备案函》。

经核查，公司所聘请的推荐机构与公司及其股东之间不存在影响其公正履行推荐职责的关联关系。

二十、本次挂牌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公司符合《业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相关条件，本次挂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公司本次挂牌尚需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南通龙翔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万商天勤（武汉）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蒋洁

蒋洁

经办律师： 吴良涛

吴良涛

经办律师： 陈鸣浩

陈鸣浩

2020 年 9 月 21 日